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禁制令及認可令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禁制令及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申請之認可令(統稱「該等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禁制令**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夏利士法官已駁回禁制令，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中刊載判決原因之連結及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中刊載部份判決原因內容。

根據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現補充披露夏利士法官於駁回禁制令之判決原因：

31. …仲裁裁決對其不利，且現已作為法院判決具有可執行性。公司不主張其無法履行仲裁裁決，只是拒絕履行，並主張被告在香港對此沒有辦法。…公司希望利用香港的金融體系及支撐其發展的法律體系。香港法律系統及法院給予了國內和國際的投資者對金融體系可靠性及公正性的信心。…如公司希望在香港上

市，它就應當尊重仲裁裁決，尊重陳美蘭大法官的判決。糾正此等行為、警醒其他內地公司的此類想法(即他們可以通過香港金融系統獲益，卻無需遵守我們的法律)的措施關乎公共利益。

在考慮到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公告及以上之判決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為判決作出上訴申請(案件編號為CACV158/2017)(「上訴」)，上訴通知書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送達至被告人(即Arjowiggins HKK 2 Limited)。

有關上訴事宜的進一步消息，本公司會作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分別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上市的企業，自本公司成立特別是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各項法律法規和各項上市規則，不斷強化本公司法人治理，本公司管理層和廣大員工也本著對廣大投資者負責任的態度堅持做好生產經營管理。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本公司也及時尋求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在避免最不利情況發生的前提下，來尋求最佳解決途徑。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和經營所在地均在中國內地，而且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已經簽訂有關於相互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官方安排，然而被告人雖然取得了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但並未到中國內地法院執行有關裁決，被告人不是通過到中國內地尋求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有效且暢通的法律救濟途徑，而是通過在中國香港對一個並沒有實質性資產的公司提起清盤的方式以期解決該等仲裁，這是顯失於公正和理性的。本公司希望被告人能夠從大局出發，以切實解決問題的態度尋求最佳的仲裁解決途徑，停止清盤呈請等行為。

### 認可令

本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股份轉讓申請之認可令(案件編號為HCCW175/2017)。有關認可令申請之聆訊已定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就認可令事宜的進展，本公司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前，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正常，產量、銷量、收入和利潤較之前均有大幅增長，本公司將會繼續與法律顧問商討，並積極應對，採取一切措施來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